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我们对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和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08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此，一致同意公司利用节余的2226.52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 事：王 沅_____

张海友_____

亚海斌_____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